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異常處理辦法

111年3月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處理學生之教學意見反映、巡堂紀錄，以及教師教學安排之重大變更，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積極保障學生受教及教師雙方權益，維護基本教學品質，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教學異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異常具體行為，包括：

- (一)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二) 有缺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 教學品質不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七) 其他有關教學異常者。

第三條 每學期期中與期末由各學院薦舉一位教師代表與教務長共同組成「教學異常審定小組」，負責審閱巡堂異常紀錄或教學評量中學生質性意見。若經小組確定有符合上述第二條或疑似教學異常之反應意見，再由教務處通知相關教師填寫「教學相關事項回覆表」。

教學異常審定小組對於疑似教學異常事件行為，在排除個資辨識外，需提供包括人、事、時、地、物及過程等詳細事由予教師回覆。

教師對於教學相關事項回覆表之記錄內容需加以說明，教師如對記錄內容有異議時，請提出具體回覆，交由各系（所）主任複閱，並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送交教務處，轉呈「教學品質審查委員會」進行後續辦理。

第四條 教師針對「教學相關事項回覆表」逾期2次（含）以上未回覆，則提交「教學品質審查委員會」審議，由委員們決定是否依照巡堂異常紀錄或質性意見之內容認定為教學異常，並列入年度教師評鑑未配合教務行政之考核。

第五條 「教學品質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1名代表共同成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任期一年。

第六條 教師經「教學品質審查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認定教學異常屬實，由委員會依據本校相關規章權衡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三級三審，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相關輔導活動。

第七條 若有上述第二條之情事，查證屬實且不宜再擔任相關課程者，為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得採下列相關方式處理之：

- (一) 調整教授之課程
- (二) 減授課程
- (三) 不得超授鐘點
- (四) 安排其他教師代課且扣發代課鐘點費
- (五) 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者，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九條，得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或其它處置。

(六) 無故缺課，依據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以曠職論處。

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減授課程後，如該學期授課鐘點數未達基本鐘點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因減班或調整課程等情形，致教師排課時數不足基本時數，累計排(授)課不足基本時數達 6 小時者，應提系、院、校教評會審議資遣。

第九條 教學異常相關事件之處理紀錄及結果，均應納入教師評鑑及升等服務項目內扣分，並作為當年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條 當事人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教師績效評鑑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